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集團重組及編撰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期貨與期權買賣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曾進行理順架構之重組。根據重組，主要透過發行可交換Karl Thomson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方式，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詳列於本公司在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所刊發之售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正式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因重組而被視作持續經營機構。故此，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7條「集團重組之會計法」之合併會計法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除若干證券投資作出調整外，乃根據歷史成本法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實務準則編撰，有關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準則

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結算日止之財務報表。

除附註第1項內所述者外，年內所購入或售出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購入有效日期起或截至售出有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計數表。

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將於綜合賬目內撇除。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商譽指本集團收購業務所付代價超出本集團所佔該業務於收購當日可分拆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數額。商譽於收購後隨即在儲備賬內撇除。

於售出業務時，之前在儲備賬內撇除之該等商譽將計入售出業務之損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逾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擁有逾半數投票權，或本公司控制其董事會或同等監管團體組成之公司。

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長期減值損失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收入確認

證券買賣之所有交易乃按有關買賣日期予以記錄。

佣金及經紀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乃參考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確認。

無形資產

於聯交所之兩個交易權及期交所之一個交易權乃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折舊入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現行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原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資產投入運作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保養及翻新費用)通常於產生年度在綜合損益計數表扣除。倘可清楚顯示開支導致預期使用資產所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開支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售出或棄用資產所產生之盈虧乃按售出該項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而衡量，並於綜合損益計數表確認入賬。

當資產之可收回款項降低於其賬面值，則須減低賬面值以反映其價格下跌。在衡量資產之可收回款項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不會貼現至其現值。

固定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撇除成本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20%
電腦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30%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所擁有資產之上述基準或有關租期兩者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租賃資產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轉由本集團承擔及享有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融資租約乃於租賃生效時按彼等之公平值撥充資本。應付出租人之負債在扣除利息開支後，將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財務費用相等於租賃總承擔及所收購資產公平值之差額，將按有關租期於綜合損益計數表扣除，使每個會計期均按一致利率計算承擔結餘。

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其年租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於綜合損益計數表扣除。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根據買賣日期基準確認，並於開始進行買賣時按成本值計算。

除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外，所有其他證券於其後之呈報日期均以公平值計算。

以買賣用途持有之證券之未變現盈虧乃計入年內之純利或虧損淨額。而其他證券之未變現盈虧則計入股東資金，惟於年內售出之證券或曾作出減值撥備之證券，其累計盈虧則計入年內之純利或虧損淨額。

稅項

稅項乃根據年度業績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減免之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時間差異乃若干收支項目在稅務及財務報表上採用不同會計期而產生。時間差異所產生之影響，如於可見將來可能確定為稅項負債或資產，則按負債法於財務報表列作遞延稅項。

外幣兌換

港元以外之貨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兌換率折算，而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兌換率折算。所有匯兌差額均計入綜合損益計數表。

等同現金項目

等同現金項目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由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屆滿，扣除須於借出銀行墊款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之短期及高流通量投資項目。

(續)

3. 營業額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經紀佣金	29,486	61,399
來自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客戶	9,082	1,578
認可機構	4,160	1,092
其他	507	128
	<u>43,235</u>	<u>64,197</u>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貢獻分析如下：

按業務劃分	營業額		除稅前溢利貢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	35,948	64,197	4,771	41,238
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	7,287	—	6,815	—
	<u>43,235</u>	<u>64,197</u>	<u>11,586</u>	<u>41,238</u>
售出期交所股份所得收益			—	6,800
售出香港交易所股份所得收益			23,534	—
其他收入			851	1,265
除稅前溢利			<u>35,971</u>	<u>49,303</u>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香港經營，因此本集團之所有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均來自香港。